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财资环指〔2019〕68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商请提前下达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资金的函》，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市县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本次下达市县的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资金均为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中如有缺口，由各地自筹解决。请各有关市县组织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含）以上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二、关于避险移民搬迁项目。本次省对市县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补助标准为6万元/户。此标准为省对市县补助的核定标准，非具体补助到搬迁户的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统筹用于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整合相关资金，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避险移民搬迁项目实施工作。

三、请各市县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要求，严格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